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25 年上半年合刊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主办
四川省价格监测局编印

《价 格 公 报》

2025 年上半年合刊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6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发改价格〔2025〕6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1)

发改价格〔2025〕13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
量发展的通知.....(3)

发改价格〔2025〕30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6)

发改能源〔2025〕26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数据局

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6)

发改办价格〔2025〕43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
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10)

发改价格〔2025〕64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丹江口水利枢纽等7个中央直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13)
----------------	--

发改价格〔2025〕66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降低征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14)
----------------	--

四川省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5〕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16)
---------------	--------------------------------------

川发改价格〔2025〕1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建立煤电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17)
----------------	--

川发改价格〔2025〕1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储能价格机制的通知……………(20)
----------------	--

川发改价格〔2025〕2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21)
----------------	--------------------------------------

川发改价格〔2025〕2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23)
----------------	--

川发改价格〔2025〕3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3)
----------------	---

川发改价格〔2025〕7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34)
----------------	--------------------------------------

川发改价格规〔2025〕9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目录》的通知	(35)
川发改价格规〔2025〕10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	(36)
川发改价格〔2025〕10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40)
川发改价格〔2025〕12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42)
川发改价格〔2025〕13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乐山大佛景区电动观光车服务价格的批复.....	(43)
川发改价格〔2025〕14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44)
川发改价格〔2025〕16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46)
川发改价格〔2025〕18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调整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	(47)
川发改价格〔2025〕20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49)
川发改价格〔2025〕21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52)

川发改价格〔2025〕23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54)
川发改价格〔2025〕26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55)
川发改价格〔2025〕29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彭乐线、清达线等省内短距离管道运输价格的 通知……………(5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5〕65号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数据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流通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定价范围和管理权限。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以下称“授权主体”），要按照相关规定登记公共数据资源，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以下称“运营机构”）进行数据治理、开发，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授权主体指导运营机构建立各类应用场景下可提供的数据产品和服务项目清单，对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免费提供；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可收取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其中，国家数据管理部门设立或指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按程序纳入中央定价目录；地方数据管理部门设立或指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按程序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原则上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数据管理等部门制定收费标准，确有必要的，可授权地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二、规范定价程序。制定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标准，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核定运营机构最高准许收入；在最高准许收入范围内，由授权主体制定各类产品和服务的上限收费标准，并书面报告发展改革部门、数据管理部门；运营机构在不高于上限收费标准的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尚无完整年度运营情况的，由授权主体指导运营机构制定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试行收费标准；已有完整年度运营情况的，授权主体应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提出书面申请，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评估具备定价基础后，按上述程序制定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标准。

三、制定最高准许收入和上限收费标准

（一）科学核定最高准许收入。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最高准许收入。最高准许收入包括经营成本、准许利润和税金。其中，经营成

本指运营机构在提供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扣除政府补助后的合理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授权运营相关平台建设和运维成本，数据传输、汇聚、存储、治理等成本，人力资源成本，获取公共数据资源的相关支出，以及期间费用等，具体通过成本调查确定。准许利润按照经营成本乘以准许利润率确定。准许利润率按照成本调查前一年10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6个百分点确定，具体由有定价权限的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明确。税金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二）合理制定上限收费标准。授权主体应统筹考虑不同应用场景下各类产品和服务的数据、算力、存储等资源使用，人力资源投入，以及销售规模等因素制定上限收费标准。具体可按产品数量、服务次数、服务时间、数据调用量等形式收费。

四、建立定期评估调整制度。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对运营机构最高准许收入等情况开展定期评估，及时调整完善有关政策。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上一周期内实际收入超过最高准许收入的部分，在核定下一周期最高准许收入时予以扣减，超出较多的，可在不同周期平滑处理。

在评估周期内，授权主体每年根据运营机构实际收入、销售规模等情况，指导其合理调整收费标准。当年实际收入偏离最高准许收入10%及以下的，由授权主体指导运营机构调整具体收费标准；超过10%的，由授权主体调整上限收费标准。

五、加强指导监督。发展改革部门、数据管理部门会同授权主体指导运营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单独核算并准确记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情况，及时调整定价过高、社会反映强烈的收费；推动运营机构及时向社会公示数据产品和服务项目清单及相关收费标准；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查处不遵守行业管理有关规定、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每年3月底前，授权主体向发展改革部门、数据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运营机构经营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运营机构整体经营状况，开展授权运营的成本开支、实际收入及利润、具体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规模及收入、实际收入与最高准许收入的偏离和收费标准调整等情况。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相关工作，加强工作统筹，强化政策联动，推动价格政策与行业管理政策有效衔接、形成合力。地方人民政府为授权主体的，由其指定的部门负责本通知中授权主体相关工作。公用企业开展授权运营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参照本通知规定负责授权主体相关工作。鼓励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较好的地方或行业积极探索，丰富应用场景，创新产品和服务。在发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价格政策时，积极加强宣传，强化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本通知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5〕136号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现就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要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坚持责任公平承担，完善适应新能源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推动新能源公平参与市场交易。坚持分类施策，区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保持存量项目政策衔接，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坚持统筹协调，行业管理、价格机制、绿色能源消费等政策协同发力，完善电力市场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发展规划目标实现。

二、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

（一）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

参与跨省跨区交易的新能源电量，上网电价和交易机制按照跨省跨区送电相关政策执行。

（二）完善现货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完善现货市场交易规则，推动新能源公平参与实时市场，加快实现自愿参与日前市场。适当放宽现货市场限价，现货市场申报价格上限考虑

各地目前工商业用户尖峰电价水平等因素确定，申报价格下限考虑新能源在电力市场外可获得的其他收益等因素确定，具体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制定并适时调整。

（三）健全中长期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不断完善中长期市场交易规则，缩短交易周期，提高交易频次，实现周、多日、逐日开市。允许供需双方结合新能源出力特点，合理确定中长期合同的量价、曲线等内容，并根据实际灵活调整。完善绿色电力交易政策，申报和成交价格应分别明确电能量价格和相应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价格；省内绿色电力交易中不单独组织集中竞价和滚动撮合交易。

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签订多年期购电协议，提前管理市场风险，形成稳定供求关系。指导电力交易机构在合理衔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组织开展多年期交易。

三、建立健全支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机制

（四）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后，在市场外建立差价结算的机制，纳入机制的新能源电价水平（以下简称机制电价）、电量规模、执行期限等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等明确。对纳入机制的电量，市场交易均价低于或高于机制电价的部分，由电网企业按规定开展差价结算，结算费用纳入当地系统运行费用。

（五）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电量规模、机制电价和执行期限。2025年6月1日以前投产的新能源存量项目：（1）电量规模，由各地妥善衔接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规模政策。新能源项目在规模范围内每年自主确定执行机制的电量比例、但不得高于上一年。鼓励新能源项目通过设备更新改造升级等方式提升竞争力，主动参与市场竞争。（2）机制电价，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不高于当地煤电基准价。（3）执行期限，按照现行相关政策保障期限确定。光热发电项目、已开展竞争性配置的海上风电项目，按照各地现行政策执行。

2025年6月1日起投产的新能源增量项目：（1）每年新增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由各地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超出消纳责任权重的，次年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可适当减少；未完成的，次年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可适当增加。通知实施后第一年新增纳入机制的电量占当地增量项目新能源上网电量的比例，要与现有新能源价格非市场化比例适当衔接、避免过度波动。单个项目申请纳入机制的电量，可适当低于其全部发电量。（2）机制电价，由各地每年组织已投产和未来12个月内投产、且未纳入过机制执行范围的项目自愿参与竞价形成，初期对成本差异大的可按技术类型分类组织。竞价时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入选项目，机制电价原则上按入选项目最高报价确定、但不得高于竞价上限。竞价上限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考虑合理成本收益、绿色价值、电力市场供需形势、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初期可考虑成本因素、避免无序

竞争等设定竞价下限。（3）执行期限，按照同类项目回收初始投资的平均期限确定，起始时间按项目申报的投产时间确定，入选时已投产的项目按入选时间确定。

（六）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结算方式。对纳入机制的电量，电网企业每月按机制电价开展差价结算，将市场交易均价与机制电价的差额纳入当地系统运行费用；初期不再开展其他形式的差价结算。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市场交易均价原则上按照月度发电侧实时市场同类项目加权平均价格确定；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地区，市场交易均价原则上按照交易活跃周期的发电侧中长期交易同类项目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各地将每年纳入机制的电量分解至月度，各月实际上网电量低于当月分解电量的，按实际上网电量结算，并在年内按月滚动清算。

（七）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退出规则。已纳入机制的新能源项目，执行期限内可自愿申请退出。新能源项目执行到期，或者在期限内自愿退出的，均不再纳入机制执行范围。

四、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落实。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能源主管部门、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等制定具体方案，做好影响测算分析，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周密组织落实，主动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新能源公平参与交易，促进市场平稳运行。电网企业做好结算和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对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执行结果单独归集。

（九）强化政策协同。强化规划协同，各地改革实施方案要有利于国家新能源发展规划目标的落实，并做好与国家能源电力规划的衔接。强化改革与绿证政策协同，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电量，不重复获得绿证收益。电网企业可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新能源电量作为代理购电来源。强化改革与市场协同，新能源参与市场后因报价等因素未上网电量，不纳入新能源利用率统计与考核。强化改革与优化环境协同，坚决纠正不当干预电力市场行为，不得向新能源不合理分摊费用，不得将配置储能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享有财政补贴的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内的补贴标准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十）做好跟踪评估。各地要密切跟踪市场价格波动、新能源发电成本和收益变化、终端用户电价水平等，认真评估改革对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及时总结改革成效，优化政策实施，持续增强市场价格信号对新能源发展的引导作用。国家结合新能源技术进步、电力市场发展、绿色电力消费增长和绿证市场发展等情况，不断完善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制度，适时对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进行评估优化、条件成熟时择机退出。

各地要在 2025 年底前出台并实施具体方案，实施过程中遇有问题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报告，国家将加强指导。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对生物质、地热等发电项目，各地可参照本通知研究制定市场化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5〕308 号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2025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25 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 50 公斤 128 元、129 元和 131 元。

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加强田间管理，促进稻谷稳产提质增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数据局 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能源〔2025〕262 号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数据管理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中央企业，北京、广州、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市场建设，是以更大力度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是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重要内容，是经济社会发展全面

绿色转型的内在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有关规定，加快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推动绿证市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水平，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大力培育绿证市场，激发绿色电力消费需求，引导绿证价格合理体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到 2027 年，绿证市场交易制度基本完善，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色电力消费机制更加健全，绿色电力消费核算、认证、标识等制度基本建立，绿证与其他机制衔接更加顺畅，绿证市场潜力加快释放，绿证国际应用稳步推进，实现全国范围内绿证畅通流动。到 2030 年，绿证市场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全社会自主消费绿色电力需求显著提升，绿证市场高效有序运行，绿证国际应用有效实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合理体现，有力支撑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稳定绿证市场供给

（一）及时自动核发绿证。加快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原则上当月完成上个月并网项目建档立卡。强化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功能技术支撑，依据电网企业和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的已建档立卡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月度结算电量，逐月统一批量自动核发绿证，原则上当月完成上个月电量对应绿证核发。

（二）提升绿色电力交易规模。加快提升以绿色电力和对应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为标的物的绿色电力交易规模，稳步推动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三）健全绿证核销机制。完善绿证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规范绿证核销机制。对已声明完成绿色电力消费的绿证，依据绿色电力消费认证凭证或其他声明材料予以核销；对未交易或已交易但未声明完成绿色电力消费的绿证，超过有效期后自动予以核销；对申请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深远海海上风电、光热发电项目，在完成减排量核查和登记后，对减排量对应的绿证予以核销。

（四）支持绿证跨省流通。推动绿证在全国范围内合理流通，各地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绿证交易区域。支持发用双方自主参与绿证交易或绿色电力交易，推动绿证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

三、激发绿证消费需求

（五）明确绿证强制消费要求。依法稳步推进绿证强制消费，逐步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并使用绿证核算。加快提升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和数据中心，以及其他重点用能单位和行业的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到 2030 年原则上不低于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平均水平；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在 80%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在有条件的地区分类分档打造一批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的绿电工厂、绿电园区等，鼓励其实现 100%绿色电力消费。将绿色电力消费信息纳入上市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体系。

（六）健全绿证自愿消费机制。鼓励相关用能单位在强制绿色电力消费比例之上，进一步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发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引领作用，稳步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水平。鼓励企业主动披露绿色电力消费情况。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跨国公司及其产业链企业、外向型企业打造绿色产业链供应链，逐年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协同推进企业绿色转型。建设一批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的绿电建筑、绿电社区。推广绿色充电桩，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绿电。鼓励居民消费绿色电力，推动电网企业、绿证交易平台等机构为居民购买绿证提供更便利服务，将绿色电力消费纳入绿色家庭、绿色出行等评价指标。研究建立以绿证为基础的绿色电力消费分档分级标识。

（七）完善金融财政相关支持政策。加大绿色金融对企业、产品和活动等开展绿色电力消费的支持力度，强化绿色信贷支持。将绿色电力消费要求纳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研究制定政府采购支持绿色产品政策。

四、完善绿证交易机制

（八）健全绿证市场价格机制。健全绿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绿证价格监测，研究建立绿证价格指数，引导绿证价格在合理水平运行。参考绿证单独交易价格，合理形成绿色电力交易中的绿证价格。

（九）优化绿证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证交易体系，强化绿证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发用双方签订绿证中长期购买协议。支持代理机构参与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和交易。加快设立省级绿证账户，完善电网代理购电相应存量水电绿证的划转机制。

（十）完善绿色电力交易机制。推进多年、年度、月度以及月内绿色电力交易机制建设，鼓励发用双方签订多年期购买协议。鼓励各地通过绿色电力交易形式落实国家能源战略、规划，有效扩大跨省跨区供给。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结合分布式新能源资源禀赋和用户实际需求，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就近聚合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五、拓展绿证应用场景

（十一）加快绿证标准体系建设。研究绿证相关标准体系，编制绿色电力消费标准目录，

按照急用先行原则，加快各类标准制定工作。推动绿证与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有效衔接。

（十二）建立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机制。建立基于绿证的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机制，制定绿色电力消费核算规范，明确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流程和核算方法。开展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服务，为企业提供权威的绿色电力消费清单。完善绿色电力消费统计排名维度和层级。

（十三）开展绿色电力消费认证。制定绿色电力消费认证相关技术标准、规则、标识，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制，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面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推进认证结果在相关领域的采信和应用。鼓励相关主体积极使用绿色电力消费标识，提高其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

（十四）推动绿证与其他机制有效衔接。推动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压实至重点用能单位，使用绿证用于权重核算。逐步扩大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要求的行业企业范围并使用绿证核算。推动将绿色电力消费要求纳入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办法。加强绿证与碳排放核算衔接，强化绿证在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和产品碳标识中的应用。

六、推动绿证应用走出去

（十五）推动绿证标准国际化。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统筹做好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编制。推动我国绿色电力消费标准用于国际绿色电力消费核算与认证，提升标准的权威性和认可度。加快绿色电力消费国际标准编制，推动我国绿色电力消费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做好通用核算方法和标准国际推广工作。

（十六）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在政府间机制性对话中将绿证作为重要议题，支持各类机构及企业针对绿色电力消费的标准制定、认证对接、核算应用等工作与国际社会开展务实交流与合作，引导贸易伙伴认可中国绿证。与国际组织做好沟通交流，加大宣介力度，推动扩大中国绿证使用场景。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构，鼓励行业成立绿色电力消费倡议国际组织，提升绿证对用能企业覆盖面和影响力，增强企业绿色竞争力。

（十七）强化政策宣介服务。灵活多样开展绿证政策宣贯活动，推动形成主动消费绿色电力的良好氛围。鼓励开展宣贯会、洽谈会等促进绿证交易的活动。鼓励各地，特别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绿证需求较多的地区，探索设立绿证绿电服务中心，更好满足绿色电力消费需求。

国家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绿证市场监测，加强绿证与其他机制的统筹衔接，共同推动绿证市场建设，营造消费绿色电力良好氛围。绿证核发机构和各绿证交易平台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高效规范做好绿证核发和交易。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相关用能单位落实好绿色电力消费比例目标要求。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做好辖区内绿证市场监管。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有关要求，现就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各部门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工作。

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在2025年6月底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建立本级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部署各级垂直管理单位相应建立。

二、各省份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各省份要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鼓励全省建立一张综合性目录清单，涵盖省级所有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全部收费项目，或参照国家层面做法，分部门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部署市县相应建立。省级和市县级综合性目录清单要分别在2025年6月底和12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三、及时更新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四、切实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推动国办函〔2025〕30号文件各项重点任务尽快落实落地，2025年7月底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报送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目录清单建立情况，每年12月底前报送贯彻落实国办函〔2025〕30号文件重点任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四部门将依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等机制，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特别是建立健全目录清单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附件：1.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附件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1. 部门名称：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
2. 收费单位名称：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
3. 单位性质：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4. 收费项目：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
5. 收费性质：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6.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7. 收费标准：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 XX 政策文件。
8.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
9. 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 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请在备注栏标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丹江口水利枢纽等 7 个中央直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5〕645 号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天津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发展改革委，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水利委员会、松辽水利委员会：

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第 54 号令）、《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第 55 号令），在开展成本监审基础上，核定部分中央直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并推动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丹江口水利枢纽供农业用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0.012 元（不含增值税，含税价按照工程管理单位所在地增值税政策计算并执行，下同），供非农业用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0.073 元；三门峡水库供农业用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0.008 元；沂沭泗水利工程供农业用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0.006 元，供非农业用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0.056 元；察尔森水库供农业用水价格分两步到位，第一步调整至每立方米 0.022 元，第二步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至每立方米 0.028 元。三门峡水库和察尔森水库的非农业供水，供需双方已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陆水水利枢纽、海河下游局水闸工程、尼尔基水利枢纽 3 个水利工程供水（保水）实行协商定价，由供需双方结合水资源稀缺程度、受水区用户承受能力、工程良性运行需要等因素，遵循平等原则协商确定。

三、供水单位要加强供水计量，据实核定农业用水和非农业用水量，严格执行水价政策；加强成本约束，防止不合理成本上涨。要将水费收入主要用于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改进供水服务质量，加强支出管理，确保水利工程水费取之于水、用之于水。

四、受水区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水价政策，加强对供需双方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矛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五、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降低征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5〕668 号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央定价目录》有关规定，现就你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每份 9 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每份 1 元。实际收费标准根据用户机构向征信系统提供的数据量和查询量计算确定，数据查询量适用超额累退计算方法，具体计算公式和计费办法继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3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内贸险承保机构等 11 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实行优惠收费标准。上述享受优惠政策的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收费标准每份 4.5 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标准每份 0.5 元。

上述各类机构中，同一用户 30 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企业信用报告的，按查询 1 份企业信用报告收费；1 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个人信用报告的，按查询 1 次个人信用报告收费。

二、个人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每年前 2 次免费，自第 3 次起的收费标准为每次 5 元，不得另行收取纸张费、打印费等其它费用。个人通过互联网查询自身信用报告免费。

三、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每件每年 15 元，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收费标准每件每次 5 元，查询登记信息免费。

四、征信中心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每年 4 月底前将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收支情况、业务量变化情况以及收费标准执行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补偿成本、收支平衡”的原则，综合考虑征信业务增长、服务成本变化等因素，适时对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四川省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5〕1号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5年1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5年1月2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5年1月2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Ⅵ）	9220	9520	7.05	9320	9620	7.12	9420	9720	7.19
92#汽油（国Ⅵ）	9791	10091	7.59	9891	10191	7.67	9991	10291	7.74
95#汽油（国Ⅵ）	10362	10662	8.11	10462	10762	8.19	10562	10862	8.27
0#车用柴油（国Ⅵ）	8215	8515	7.20	8315	8615	7.29	8415	8715	7.37
-10#车用柴油（国Ⅵ）	8726	9026	7.64	8826	9126	7.72	8926	9226	7.81
-20#车用柴油（国Ⅵ）	9152	9452	7.92	9252	9552	8.00	9352	9652	8.08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B）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建立煤电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5〕13 号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燃煤发电企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关电力用户：

为加快推进高效协同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煤电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构建有效反映各类电源电量价值的市场化机制，根据四川电力市场建设推进情况，经研究，建立我省煤电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立足四川能源资源禀赋和电力供需特性，结合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实施，建立煤电机组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机制，即煤电机组省内中长期交易合同均价，叠加政府授权合约价格与省

内市场价格的差价，形成最终电能量价格。推动煤电机组公平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与水电、风电、光伏等市场化电源同台竞争，促进市场交易价格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和燃料成本等变化，充分释放市场活力。

二、实施范围

煤电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机制适用于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认定的合规在运、满足能耗环保和灵活调节能力等要求，且符合我省电力市场准入条件的公用煤电机组。

三、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机制

（一）政府授权合约价格。

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结合电煤成本情况、煤电容量电价等确定，2025 年煤电政府授权合约价格为 0.4392 元/千瓦时。政府授权合约价格原则上按年为执行周期，对上一执行周期内因电煤成本、实际利用小时数变化等因素产生的政府授权合约费用进行清算，并纳入下一执行周期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测算调整。执行周期内煤电企业发电成本等发生大幅变化时，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可视情对政府授权合约价格进行调整。

（二）政府授权合约电量。

煤电机组执行政府授权合约价格的电量，原则上为省内中长期电力市场交易合同覆盖的上网电量（不含调试和外送电量），各月政府授权合约电量规模为： $\text{MIN} [\text{煤电机组上网电量（不含调试和外送电量）}, \text{煤电机组中长期交易合同电量} \times (1 + \text{省内中长期电力市场确定的最小偏差结算阈值}\%)]$ 。

（三）差价形成机制。

建立激励相容的差价形成机制，鼓励煤电企业充分参与电力市场竞争，各煤电机组政府授权合约价格与省内市场价格的差价为：政府授权合约价格 - MAX（省内年度集中交易中对对应月电能量均价，省内当月月度和月内集中交易电能量均价，各煤电机组当月省内中长期交易合同均价）。其中，各煤电机组当月省内中长期交易合同包括年度、月度、月内市场交易合同。

（四）差价费用。

政府授权合约差价费用按照形成的差价和政府授权合约电量规模计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根据每月交易结果，在电费结算时向各煤电机组据实兑付政府授权合约差价费用，并于每月底前 5 日，合理预测次月政府授权合约差价费用和自身供区内工商业用电规模，结合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报送的自身供区内工商业用电规模，测算全省工商业用户（不含藏区留存电量、弃水电量等）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或分享）的价格水平，向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备后按程序公布执行，并根据工商业实际用电量按月滚动清算。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的价格水平计入工商业用户上网电价，执行我省分时电价政策、参与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计算。地方电网代收的政府授权合约差价分摊费用每月按时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支付。

四、保障措施

（一）煤电企业按月向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报送发电量、上网电量、入厂标煤单价、入厂标煤量、综合供电煤耗、厂用电量、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明细等相关数据，对存在数据虚报、瞒报、谎报等不实行行为的，取消纳入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机制资格。

（二）煤电企业和有关市场主体要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电力市场秩序，严格遵守电力市场规则及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对采取串通报价、操纵市场价格等手段套取超额收益，或不执行电力调度安排的煤电企业，取消纳入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机制资格。

（三）常规煤电机组实施集中供热改造后，原则上因自身原因无法停机影响清洁能源消纳所发电量不纳入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机制范围。月度最后一次电力中长期交易后，因电力供应和安全等原因，临时增加的煤电机组发电量（日发电量超出月内最后一次中长期交易日前三天平均电量部分）纳入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机制范围，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核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审核明确。

（四）四川电力交易中心要切实履行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责任，持续对市场依规开展监测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反映。电网企业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政府授权合约差价费用结算和分摊，对政府授权合约差价费用在发用两侧的收支情况单独归集、单独反映。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月将煤电最终电能量价格形成、结算分摊等明细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协同省级相关部门推进完善省内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促进我省多类型电源同台竞争市场机制平稳运行，与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机制协同发挥作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加强与我省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的有效衔接，按照电力现货市场运营要求及时开展煤电机组成本调查，结合成本情况优化调整煤电政府授权合约价格。

（六）各地价格、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向用户充分阐释建立煤电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机制对我省电力市场化改革、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意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进各方面理解和支持。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后续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政策，根据执行情况进行调整。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储能价格机制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5〕14号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关市场主体：

为引导新型储能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构建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助力能源绿色转型和电力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能源局《关于促进新型储能积极健康发展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4〕665号），经商省能源局，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新型储能价格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独立储能电站充放电价格

本通知中独立储能电站指川发改能源〔2024〕665号文件中的电网侧新型储能电站。独立储能电站充电时可作为电力用户参加省内电力市场交易，其中向电网送电的，其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独立储能电站放电时可作为发电企业参加省内电力市场交易。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前，放电量参照煤电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机制执行，获得平均差价费用，全省执行尖峰电价期间，放电价格和平均差价费用参照分时电价机制（含尖峰电价机制）时段划分和浮动比例执行，其余时期不执行分时电价机制。

电力现货市场交易连续结算试运行开始后，鼓励独立储能电站签订高峰时段和低谷时段市场合约，发挥移峰填谷和顶峰发电作用，其放电价格按照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形成，不再执行上述政策。

二、用户侧新型储能项目充放电价格

用户侧新型储能项目充电时可作为电力用户参加省内电力市场交易。

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前，用户侧新型储能项目放电量参照煤电政府授权合约价格机制执行，获得平均差价费用，并参照分时电价机制（含尖峰电价机制）时段划分和浮动比例执行。

电力现货市场交易连续结算试运行开始后，用户侧新型储能项目放电价格按照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形成，不再执行上述政策。

三、其他事项

（一）新型储能放电获得平均差价费用的兑付、分摊和清算办法，参照煤电政府授权合

约价格机制执行。电网企业要严格按照要求对差价费用在发用两侧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归集、单独反映。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月将结算分摊等明细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二）独立储能电站月度最后一次电力中长期交易后，因电力供应和安全等原因，临时增加的放电量（日发电量超出月内最后一次中长期交易日前三天平均电量部分）纳入获得平均差价费用范围，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核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审核明确。

（三）为鼓励电力用户建设新型储能项目，调节供需矛盾，2026年12月31日前建成投运的用户侧新型储能项目，投运后两年内其保障新型储能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用电设备增容而新增的容（需）量电费，纳入全省统筹疏导。按容量电价方式计费的，以新型储能设备新增专用变压器容量确定新增容量电费；按需量电价方式计费的，以用户当月最大需量对应时刻的新型储能设备充电负荷确定新增需量电费，如缺少对应时刻的新型储能设备充电负荷数据，则按前后相邻时刻的负荷平均值确定。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国家和省政策如有调整，从其规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5〕21号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5年1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5 年 1 月 16 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 # 汽油（国Ⅵ）	9560	9860	7.30	9660	9960	7.37	9760	10060	7.45
92 # 汽油（国Ⅵ）	10152	10452	7.86	10252	10552	7.94	10352	10652	8.01
95 # 汽油（国Ⅵ）	10743	11043	8.40	10843	11143	8.48	10943	11243	8.56
0 # 车用柴油（国Ⅵ）	8540	8840	7.48	8640	8940	7.56	8740	9040	7.65
- 10 # 车用柴油（国Ⅵ）	9070	9370	7.93	9170	9470	8.01	9270	9570	8.10
- 20 # 车用柴油（国Ⅵ）	9512	9812	8.22	9612	9912	8.30	9712	10012	8.39

-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B）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5〕27号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地方电网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为促进生物质发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生物质发电补贴工作电价相关要求，结合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存量生物质发电项目申报中央财政补贴工作进展情况，现将我省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1月1日以后，新核准（备案）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我省同期燃煤发电基准价，现行标准为0.4012元/千瓦时（含增值税13%，下同）。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中央财政补贴的非竞争配置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的竞争配置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补贴清单公布的项目上网电价；未纳入和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我省同期燃煤发电基准价。

三、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生物质发电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生物质发电项目通过竞争性配置或参与电力市场方式形成上网电价。

四、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国家及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从其规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5〕34号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经济和信息化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地方电网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经商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我省电力市场化改革工作进展，我们制定了《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电网安全保供支撑电源管理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58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381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401号），结合我省电力市场化改革工作进展，为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保障代理购电机制平稳运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方式及流程

（一）明确代理购电用户范围。

鼓励支持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逐步缩小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范围。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四川电力”）、地方电网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供区内未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下同）、已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又退出的工商业用户，可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其中地方电网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供区内需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用电量部分，由相关电网企业委托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应公平承担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责任。

国网四川电力、地方电网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供区内居民（含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类别的用户，下同）农业用户作为保障性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二）预测代理购电用户用电规模。

国网四川电力、地方电网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要结合实际用电需求，按年度、月度以及月内滚动预测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量，现货市场运行后要预测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典型负荷曲线，并考虑季节变更、节假日安排等因素分别预测分时段用电量。代理购电保障性用户的分时段用电量，各电网企业进行单独预测。

国网四川电力、地方电网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要实现电力用户电量信息自动采集，并满足现货市场计量和结算要求。

（三）确定代理购电电量规模及来源。

国网四川电力、地方电网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在优先确定供区内居民农业（含供区内总体线损，以下简称“保障性用电”）购电量规模及来源后，进一步确定供区内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购电量规模及来源。

1.保障性用电购电量

国网四川电力要合理预测自身供区原低价区（指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雅安市、马边县、达州柳池工业园等原部分工商业用电类别目录销售电价未与四川电网同价的地区）范围内居民农业用电量规模，优先使用藏区留存电量保障，不足部分由当地地县调直调电站上网电量（不含调试电量）按上网电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保障。上述电量若无法满足当地居民农业用电需求，缺口部分计入国网四川电力保障性用电购电量规模；若满足当地居民农业用电需求后仍有富余，可进一步优先保障当地原用电价格未与四川电网同价的工商业用电需求，具体安排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电力运行部门、供电公司，综合当地并网地县调直调电站近3年上网电量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方案予以明确。

地方电网供区原低价区（包括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峨供电有限公司、乐山市金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安宁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茂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非低价区及增量配电网企业要合理预测供区内保障性用电规模，在四川电网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执行前，由当地内部核算电厂、当地并网直调水电上网电量按上网电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保障；自四川电网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执行之日起，由当地地县调直调电站上网电量（不含调试电量）、省内地方电网间购电量、省内地方电网省间购电量按上网电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保障，由此产生的相关损益在地方电网输配电价核定中统筹考虑。上述电量若无法满足当地保障性用电需求，缺口部分计入国网四川电力保障性用电购电量规模；若满足当地保障性用电需求后仍有富余，可进一步优先保障当地工商业用电需求。

国网四川电力要综合考虑自身供区非低价区保障性用电购电量规模，以及自身供区低价区、地方电网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需计入国网四川电力保障性用电购电量规模，并通过继续按现行价格机制收购执行保量保价的优先发电上网电量等予以保障。现阶段综合考虑四川电网网源结构，将向家坝、溪洛渡、锦屏官地、白鹤滩、杨房沟、苏洼龙等水电站留川电量，龚嘴、铜街子、南桠河水电站上网电量，二滩水电站优先发电上网电量，地县调直调电站富余上网电量，地方电网上四川电网电量，国网四川电力内部核算电厂富余上网电量，作为国

网四川电力保障性用电购电来源，缺口部分由其余省调水电、风电光伏、热电联产、生物质、燃机、其他类型电站优先发电上网电量依序进行保障；仍有缺口的，由国网四川电力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

地方电网企业纳入国网四川电力保障性用电购电量规模的电量，国网四川电力与地方电网企业继续按现行趸售电价政策结算；增量配电网企业纳入国网四川电力保障性用电购电量规模的电量，国网四川电力与增量配电网企业的结算价格，由上网电价、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且不执行峰谷分时浮动，其中上网电价按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的居民农业购电基准价执行。增量配电网企业从国网四川电力购入的保障性用电电量曲线暂按其总下网电量曲线确定。

国网四川电力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含偏差电费），按月向全省工商业用户用电量（包括国网四川电力供区内工商业电量，以及与国网四川电力有结算关系的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企业供区内工商业电量，下同）分摊或分享。

2.工商业用电购电量

国网四川电力原低价区内工商业用户，可自主选择全电量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或由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其中优先使用藏区留存电量、当地地县调直调电站上网电量进行保障的工商业用户，如用电仍有缺口，缺口电量部分可通过自主选择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或由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方式进行保障。

地方电网及增量配电网企业供区内工商业用户，可自主选择全电量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或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其中优先使用供区内电源电量（含当地地县调直调电站上网电量、省内地方电网间购电量、省内地方电网省间购电量，下同）进行保障的工商业用户，如用电仍有缺口，缺口电量部分可通过自主选择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或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方式进行保障。

国网四川电力要综合考虑自身供区内代理购电工商业用电量，以及地方电网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委托由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电量，作为代理购电工商业总用电量，由满足国网四川电力保障性用电购电需求后剩余的执行保量保价的优先发电上网电量、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省间外购电量保障，余缺部分由国网四川电力通过参与场内挂牌交易售出或采购（采购时含保障性用电缺口电量），以报量不报价方式、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市场出清，出清价格按当月月度和月内集中交易电能量均价（若当月未开展月度、月内集中交易，则该价格采用年度集中交易中对月电能量均价，下同）确定。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参与中长期交易产生的偏差电量，按照四川电力市场相关规定结算。其中，国网四川电力售出电量（不含市场化采购电量）因减持交易未成交而产生的偏差

电量，按当月月度和月内集中交易电能量均价结算。现货市场运行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与其他用户平等参与现货交易，公平承担责任义务，电网企业要单独预测代理购电用户用电曲线，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现货市场出清。

（四）确定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价格和用电价格。

1.代理购电价格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电量中购入（售出）的燃机优先发电上网电量和省间外购电量，按当月月度和月内集中交易电能量均价执行，其实际上网电价高于（低于）月度和月内集中交易电能量均价的部分，按月向全省工商业用户用电量（不含藏区留存电量、弃水电量、国网四川电力原低价区当地地县调直调电站保障电量、地方电网供区内电源保障电量）分摊（分享）。

国网四川电力根据预测的代理购电工商业用电量，结合优先发电上网电量电价、调试电量电价、省间外购电量电价、市场化代理购电电量电价，政府授权合约差价费用和燃机优先发电上网电价、省间外购电量电价与当月月度和月内集中交易电能量均价间的差价费用（以下简称“差价费用”），代理购电工商业用电偏差费用等，测算形成四川省省级层面的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价格。

国网四川电力和地方电网原低价区内使用了当地富余地县调直调电站电量、缺口电量由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价格由使用当地地县调直调电站电量电价和省级层面的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电量电价加权平均构成（使用藏区留存电量保障的，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地方电网非低价区、增量配电网企业供区内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参照国网四川电力公布的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执行，地方电网企业由此产生的相关损益在地方电网输配电价核定中统筹考虑。

2.用电价格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已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不含原仅参与留存电量、弃水电量消纳交易的用户）、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以及暂不能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 1.5 倍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电网企业代理上述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用户购电形成的增收收入，纳入其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统筹考虑。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价格（含 1.5 倍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参与峰谷分时浮动。

（五）规范代理购电关系。

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 15 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相应终止，由此产生的偏差责任原则上不予考核。各电网企业供区范围内新投产的工商业用户可于投产当月 20 日前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未在当月 20 日前参与交易的，当月由电网企业实施代理购电，次月可选择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相应终止。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应将上述变更信息于两个工作日内告知电网企业。

二、相关要求

（一）明确代理购电价格报备和公布时间。

国网四川电力于每月底前 5 日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备测算的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可参照附件 1—3 模板），作为次月国网四川电力非低价区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

国网四川电力和地方电网原低价区内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国网四川电力和地方电网当地供电公司测算，并于每月底前 4 日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作为次月当地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

电网企业应于每月底前 3 日通过手机 APP、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公布代理购电价格、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于次月执行，并按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结算电费。未实现自然月购售同期抄表结算的地区，暂按电网企业抄表结算周期执行。

（二）加强电网企业间协同。

各电网企业间要加强沟通衔接，建立健全代理购电相关工作协作机制。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企业应分别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每月底前 10 日及每月 10 日前，将供区内电源上网电量、省内地方电网间购电量、省内地方电网省间购电量、居民农业用电量、工商业用电量、线损电量，以及市场化交易电量、需纳入省级层面统一保障的居民农业用电量、需委托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用电量等信息的次年分月预测结果、次月重新预测结果及上月实际情况，形成完整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当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并同步函告国网四川电力、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国网四川电力与地方电网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据实清算、月清月结。

每月 10 日、20 日、月底前 5 日，地方电网企业应滚动预测当月市场化交易电量、需纳入省级层面统一保障的居民农业用电量、需委托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用电量，并函告国网四川电力、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三）做好年度核查清算。

每年 2 月 20 日前，市（州）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国网四川电力相关市（州）供电公司，对

辖区内地方电网及增量配电网企业上一年度各类电量电费结算数据进行核查，对电量结构与以往年度结构、新增负荷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有关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企业应提供偏差原因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核查情况以正式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将相关结果函告国网四川电力，国网四川电力据此与地方电网及增量配电网企业进行年度清算。

根据地方电网及增量配电网企业年度核查清算情况，省发展改革委对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工作情况开展核查，核实代理购电电量、电价和电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检查代理购电相关政策落实情况，持续优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规范代理购电行为。

电网企业要按照要求规范代理购电方式流程，单独归集、单独反映代理购电机制执行情况，做好代理购电市场化交易、电费结算等工作；要不断提升代理购电用户用电规模预测的科学性、准确性，按季度将预测偏差情况、代理购电及变化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

（二）加强差价费用分摊管理。

电网企业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差价费用的结算和分摊，对差价费用单独归集、单独反映。国网四川电力于每月底前5日，合理预测次月差价费用、自身供区内工商业用电规模，结合地方电网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报送的自身供区内全口径工商业用电规模，测算全省工商业用户（不含藏区留存电量、弃水电量、国网四川电力原低价区当地地县调直调电站保障电量、地方电网供区内电源保障电量）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分享）的价格水平，向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备后按程序公布执行，并根据工商业实际用电量按月滚动清算。工商业用户分摊（分享）的价格水平计入工商业用户上网电价，执行我省分时电价政策、参与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计算。国网四川电力按月将差价费用结算及分摊等明细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三）加强代理购电信息公开。

电网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开代理购电相关信息，原则上应按月发布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分月总电量预测、相关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偏差、采购电量电价结构及水平、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水平及构成、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量和电价执行情况等信息。国网四川电力应按月在四川电力交易平台披露各电网企业纳入国网四川电力保障的居民农业、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电量预测偏差情况。

（四）确保代理购电服务质量。

电网企业要通过手机APP、营业厅等多种渠道提供电量、电价、电费余额查询服务；要持续加强与用户的沟通，增进各方面理解支持，积极鼓励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五）做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防控。

电网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要密切跟踪电力市场和价格变化，评估市场交易价格和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波动风险，及时发现苗头性、趋势性、潜在性问题，做好风险预警防控，保障代理购电机制平稳运行。

（六）强化代理购电监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能源运行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当地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重点围绕代理购电机制运行中的市场交易、信息公开、电费结算、服务质量等事项，加强对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等市场成员的监管，及时查处信息公开不规范、电费结算不及时，以及运用垄断地位影响市场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从其规定。《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44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66 号）自本文件生效之日起废止。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执行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附件：1. 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 四川省省级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3. 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公开信息表

附件 1

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 20××年×月×日-20××年×月×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价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电压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高峰时段	平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 (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公式	$1=2+3+4+5+6$	2	3	4	5	6	7	8=1	9	10	11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及以上										
	两部制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 注: 1.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购电成本测算所得。
- 2.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农网还贷资金×分/千瓦时;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分/千瓦时;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分/千瓦时;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分/千瓦时。
- 3.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 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 高峰时段×: ××-×: ××; 平段×: ××-×: ××; 低谷时段×: ××-×: ××。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上上浮×%, 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上下浮×%。
- 4.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 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附件 2

四川省省级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 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价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系统运行费用折扣	高峰时段	平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 (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瓦·安·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7	8-1	9	10	11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及以上										
	两部制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注: 1.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适用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以及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 为其他代理购电用户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

2.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农网还贷资金×分/千瓦时;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分/千瓦时;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分/千瓦时;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分/千瓦时。

3.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 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 高峰时段 x: xx-x: xx; 平段 x: xx-x: xx; 低谷时段 x: xx-x: xx。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上浮 x%, 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上下浮 x%。

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公开信息表

(执行时间: 20××年×月×日-20××年×月×日)

单位: 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预测电量	1	代理工商业购电量规模	1=2+3	
	2	其中: 采购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3	采购市场化发电上网电量	3	
	4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4=5+6	
	5	其中: 当月平均购电价格	5	
	6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6	
预测电价	7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	
	8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8=9+10+11	
	9	其中: 1.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9	
	10	2.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0	
	11	3.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等各项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1	

注: 1.工商业用户应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 系统运行费用不参与分时电价浮动, 不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参与分时电价浮动, 不执行 1.5 倍代理

购电价格。

2.当月平均购电价格含政府授权合约差价分摊费用折价×元/千瓦时、燃煤差价分摊费用折价×元/千瓦时、省间外购差价分摊费用折价×元/千瓦时。

3.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即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的用户, 与四川电网代理购电用户按相同的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 并承担政府授权合约、燃机和省间外购差价分摊费用, 在电费结算环节收取或返还。

4.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量为预测电量。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 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 ××年××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为×万千瓦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5〕76号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5年2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5年2月19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5 年 2 月 19 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 # 汽油（国Ⅵ）	9390	9690	7.17	9490	9790	7.25	9590	9890	7.32
92 # 汽油（国Ⅵ）	9971	10271	7.73	10071	10371	7.80	10171	10471	7.88
95 # 汽油（国Ⅵ）	10553	10853	8.26	10653	10953	8.34	10753	11053	8.41
0 # 车用柴油（国Ⅵ）	8380	8680	7.34	8480	8780	7.43	8580	8880	7.51
- 10 # 车用柴油（国Ⅵ）	8901	9201	7.78	9001	9301	7.87	9101	9401	7.95
- 20 # 车用柴油（国Ⅵ）	9335	9635	8.07	9435	9735	8.15	9535	9835	8.24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B）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目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规〔2025〕99 号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21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我委对《四川省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目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四川省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目录》（川价综〔2002〕25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四川省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目录

序号	听证项目	听证组织部门	备 注
1	公办普通高中学费	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2	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3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4	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时，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
5	居民生活用电销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6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价格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7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8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9	城市公共交通（含地铁等轨道交通）票价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10	巡游出租汽车运价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时，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

说明：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

二、凡列入本目录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在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听证；其他未列入本目录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听证。

三、本目录所称“市”指地级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由县及县级市改革为区的，比照行使“县”的管理权限。

四、本目录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规〔2025〕106号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我委对《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关于公布〈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2016年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426号）同时废止。

附件

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

序号	监审内容		监审部门	监审形式	监审时限	备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省内管道运输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期监审	3年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及辖区内跨县的管道燃气配气成本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辖区内管道燃气配气成本	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3	供水	水利工程供水				
		省内跨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期监审	5年	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水利工程供水成本除外
		辖区内跨县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成本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期监审	5年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成本	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期监审	5年	
		自来水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及辖区内跨县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成本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自来水成本，以及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成本除外
		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成本	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4	交通运输	道路班车客运				
		跨省、跨市、跨县（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除外）运营的道路班车客运成本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包车客运、800公里以上班车客运、与高铁并线（起讫点均在高铁沿线）的班车客运和定制客运（含预约响应农村客运）除外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和县内运行的道路班车客运成本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序号	监审内容			监审部门	监审形式	监审时限	备注
4	交通运输	汽车客运站服务	辖区内汽车客运站服务成本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班车客运经营者、旅客可自主选择的服务收费项目除外
		城市公共交通（含地铁等轨道交通）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及辖区内跨县营运的城市公共交通成本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辖区内城市公共交通成本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城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成本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辖区内营运的城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成本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停车收费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成本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监审对象为辖区内收费标准依法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住宅小区及占道停车停车服务除外
5	教育	公办高等学校教育培养（不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住宿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公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教育培养和住宿成本，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教育培养和住宿成本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中小学学费、住宿成本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城市小学、初中住宿成本；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非营利性民办小学、初中教育和住宿成本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辖区内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城市小学、初中住宿成本；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住宿成本，非营利性民办小学、初中教育和住宿成本	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序号	监审内容		监审部门	监审形式	监审时限	备注
6	养老服务	省级公办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以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行，收费标准由运营方委托协议合理确定的养老机构除外
		市、县级公办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成本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7	殡葬服务	市级及市政府所在地城市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殡葬服务成本、公墓维护管理成本、公益性公墓成本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县级及县政府所在地城市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殡葬服务成本、公墓维护管理成本、公益性公墓成本	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8	环境保护	污水处理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及辖区内跨县污水处理成本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辖区内污水处理成本	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危险废物处置	辖区内取得经营许可的单位对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和其他社会源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包括放射性废物）成本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生活垃圾处理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及辖区内跨县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建筑垃圾除外
			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9	文化旅游	有线电视	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旅游景区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重点景区门票成本以及景区内的交通运输服务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范围为九寨沟、黄龙、峨眉山、乐山大佛、都江堰—青城山景区
			辖区内除省定重点旅游景区外，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其中4A级及4A级以上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交通运输服务成本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监审

序号	监审内容		监审部门	监审形式	监审时限	备注
10	保障性住房及其物业服务	市政府所在地城市保障性住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成本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成本	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成本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定调价监审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5〕107号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5 年 3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5 年 3 月 5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5 年 3 月 5 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 # 汽油（国Ⅵ）	9255	9555	7.07	9355	9655	7.15	9455	9755	7.22
92 # 汽油（国Ⅵ）	9828	10128	7.62	9928	10228	7.70	10028	10328	7.77
95 # 汽油（国Ⅵ）	10402	10702	8.14	10502	10802	8.22	10602	10902	8.30
0 # 车用柴油（国Ⅵ）	8250	8550	7.23	8350	8650	7.32	8450	8750	7.40
- 10 # 车用柴油（国Ⅵ）	8763	9063	7.67	8863	9163	7.75	8963	9263	7.84
- 20 # 车用柴油（国Ⅵ）	9191	9491	7.95	9291	9591	8.03	9391	9691	8.12

-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Ⅵ（B）车用汽油和Ⅵ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5〕128号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5年3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5年3月19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5年3月19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Ⅵ）	8975	9275	6.87	9075	9375	6.94	9175	9475	7.01
92#汽油（国Ⅵ）	9532	9832	7.40	9632	9932	7.47	9732	10032	7.55
95#汽油（国Ⅵ）	10088	10388	7.91	10188	10488	7.98	10288	10588	8.06
0#车用柴油（国Ⅵ）	7980	8280	7.01	8080	8380	7.09	8180	8480	7.17
-10#车用柴油（国Ⅵ）	8477	8777	7.43	8577	8877	7.51	8677	8977	7.59
-20#车用柴油（国Ⅵ）	8891	9191	7.70	8991	9291	7.78	9091	9391	7.86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Ⅵ（B）车用汽油和Ⅵ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10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乐山大佛景区电动观光车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25〕131号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乐山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转报〈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大佛景区电动观光车价格定价的请示〉的请示》收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及《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经履行成本监审、价格听证、集体审议等法定程序后，现就乐山大佛景区电动观光车服务价格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乐山大佛景区电动观光车票价标准为单次10元/人，全天15元/人（不限次数）。

二、残疾军人凭本人残疾军人证免票；现役军人及家属凭军人本人士兵证、军官证等有效证件免票；消防救援人员凭本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证、消防员证免票；6周岁（含）

以下或身高 1.2 米（含）以下儿童免票；同时，景区需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优惠政策。

三、景区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按规定在其官方网站、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不得收取未予公示的任何费用，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电动观光车服务属消费者自选项目，要本着游客自愿选择的原则，保障游客选择权，不得将门票、游览服务、保险等捆绑销售，不得价外加价或强制代收其他任何费用。

四、乐山大佛景区电动观光车票价标准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如出台新的相关收费政策，从其规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5〕145 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5 年 4 月 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5 年 4 月 2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5 年 4 月 2 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 # 汽油（国Ⅵ）	9205	9505	7.04	9305	9605	7.11	9405	9705	7.18
92 # 汽油（国Ⅵ）	9775	10075	7.58	9875	10175	7.66	9975	10275	7.73
95 # 汽油（国Ⅵ）	10346	10646	8.10	10446	10746	8.18	10546	10846	8.25
0 # 车用柴油（国Ⅵ）	8200	8500	7.19	8300	8600	7.28	8400	8700	7.36
- 10 # 车用柴油（国Ⅵ）	8710	9010	7.62	8810	9110	7.71	8910	9210	7.79
- 20 # 车用柴油（国Ⅵ）	9135	9435	7.90	9235	9535	7.99	9335	9635	8.07

-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Ⅵ（B）车用汽油和Ⅵ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5〕162号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5年4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5年4月17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5 年 4 月 17 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 # 汽油（国Ⅵ）	8725	9025	6.68	8825	9125	6.75	8925	9225	6.83
92 # 汽油（国Ⅵ）	9267	9567	7.20	9367	9667	7.27	9467	9767	7.35
95 # 汽油（国Ⅵ）	9808	10108	7.69	9908	10208	7.77	10008	10308	7.84
0 # 车用柴油（国Ⅵ）	7735	8035	6.80	7835	8135	6.88	7935	8235	6.97
- 10 # 车用柴油（国Ⅵ）	8217	8517	7.21	8317	8617	7.29	8417	8717	7.37
- 20 # 车用柴油（国Ⅵ）	8619	8919	7.47	8719	9019	7.55	8819	9119	7.64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B）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调整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5〕185 号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地方电网企业、各增量配电网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关电力用户：

为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引导电力用户更好响应电力系统调峰需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 号）要求，结合现阶段我省电力供需形势、负荷特征、电源电网发展以及省间购电等，对我省分时电价机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峰平谷时段划分

根据不同季节电力供需形势和负荷特性，按季节对峰平谷时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峰平谷时段分别为：

春秋季（3-6、10、11月）：

高峰时段：10:00-12:00、17:00-22:00；

平 段：8:00-10:00、12:00-17:00；

低谷时段：22:00-次日 8:00；

夏季（7-9月）：

高峰时段：11:00-18:00、20:00-23:00；

平 段：7:00-11:00、18:00-20:00、23:00-次日 1:00；

低谷时段：1:00-7:00；

冬季（12、1、2月）：

高峰时段：10:00-12:00、16:00-22:00；

平 段：8:00-10:00、12:00-16:00、22:00-24:00；

低谷时段：0:00-8:00；

二、调整尖峰电价机制

根据我省各季节用电负荷实际，取消12月、1月尖峰电价，将7、8月尖峰电价时长由2小时调整为3小时，并根据气温情况建立灵活尖峰电价机制。调整后的尖峰时段为：

7、8月：13:00-14:00，21:00-23:00。

其他月份连续三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时，启动尖峰电价，尖峰时段与7、8月一致。为便于全省电力用户提前安排生产计划，日最高气温统一以四川省气象局发布的成都市未来三天预测最高温度为准。

三、其它事项

（一）分时电价、尖峰电价执行范围和浮动比例继续按现行政策执行。不具备日抄表功能的地方电网，暂不执行灵活尖峰电价机制。攀枝花市、凉山州、甘孜州、阿坝州电网送出受限，市（州）内大工业暂不执行尖峰电价机制。

（二）“一户一表”居民用户低谷电价政策时段划分维持不变，低谷时段为23:00-次日07:00。执行“居民合表电价”的充电设施用电，按本通知规定的峰平谷时段执行。

（三）用电负荷（容量）在50千瓦（千伏安）以下的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价，峰平谷时段和浮动比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四）建立分时电价动态调整机制，结合省内电力供需形势、电源结构及电力负荷变化等情况动态调整分时电价政策。电网企业要定期报送分时电价执行情况、省内电源发展及用

电负荷变化，按年对分时电价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为动态调整分时电价机制提供支撑。

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本通知以外的事项，继续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1〕499 号）、《关于调整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3〕186 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5〕204 号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省直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5〕436 号）要求，现就健全我省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直各部门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负责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四川省政府性基金、四川省级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四川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工作。

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本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目录清单要在 2025 年 6 月底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二、各市、县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

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要在省级目录清单基础上，公布市、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对于授权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中的收费项目，各地要明确收费标准，同时参照省级层面做法，分部门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各市、县级目录清单要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三、及时更新目录清单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同时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四、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推动目录清单制度落地落实。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各部门将目录清单建立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各市（州）向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报送本地区目录清单建立情况。四部门将联合对建立健全目录清单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1.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XX 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例	XX 厅	本级	政府部门	XX 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制定，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XX 厅	XX 中心	X 类事业单位	XX 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政府制定，省（X 市、X 县）发展改革委		
	XX 厅	XX 所	X 类事业单位	XX 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XX 厅	XX 协会	社会组织	XX 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XX 厅	XX 企业	企业	XX 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1										
2										
3										
4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1. 部门名称：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
2. 收费单位名称：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全称。
3. 单位性质：填写“政府部门”或“公益 X 类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4. 收费项目：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
5. 收费性质：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6.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7. 收费标准：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或参见 XX 政策文件。
8.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
9. 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 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请在备注栏标明。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5〕215 号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5 年 5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

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5 年 5 月 19 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 # 汽油（国Ⅵ）	8495	8795	6.51	8595	8895	6.58	8695	8995	6.66
92 # 汽油（国Ⅵ）	9023	9323	7.01	9123	9423	7.09	9223	9523	7.17
95 # 汽油（国Ⅵ）	9550	9850	7.50	9650	9950	7.57	9750	10050	7.65
0 # 车用柴油（国Ⅵ）	7515	7815	6.61	7615	7915	6.70	7715	8015	6.78
- 10 # 车用柴油（国Ⅵ）	7984	8284	7.01	8084	8384	7.09	8184	8484	7.18
- 20 # 车用柴油（国Ⅵ）	8375	8675	7.27	8475	8775	7.35	8575	8875	7.43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Ⅵ（B）车用汽油和Ⅵ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5〕237号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5 年 6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3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5年6月3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Ⅵ）	8560	8860	6.56	8660	8960	6.63	8760	9060	6.71
92#汽油（国Ⅵ）	9092	9392	7.07	9192	9492	7.14	9292	9592	7.22
95#汽油（国Ⅵ）	9623	9923	7.55	9723	10023	7.63	9823	10123	7.70
0#车用柴油（国Ⅵ）	7575	7875	6.66	7675	7975	6.75	7775	8075	6.83
-10#车用柴油（国Ⅵ）	8048	8348	7.06	8148	8448	7.15	8248	8548	7.23
-20#车用柴油（国Ⅵ）	8441	8741	7.32	8541	8841	7.40	8641	8941	7.49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Ⅵ（B）车用汽油和Ⅵ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10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5〕261号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5年6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

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5 年 6 月 17 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 # 汽油（国Ⅵ）	8820	9120	6.75	8920	9220	6.82	9020	9320	6.90
92 # 汽油（国Ⅵ）	9367	9667	7.27	9467	9767	7.35	9567	9867	7.42
95 # 汽油（国Ⅵ）	9914	10214	7.77	10014	10314	7.85	10114	10414	7.93
0 # 车用柴油（国Ⅵ）	7830	8130	6.88	7930	8230	6.96	8030	8330	7.05
- 10 # 车用柴油（国Ⅵ）	8318	8618	7.29	8418	8718	7.38	8518	8818	7.46
- 20 # 车用柴油（国Ⅵ）	8724	9024	7.56	8824	9124	7.64	8924	9224	7.73

-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B）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彭乐线、清达线等省内短距离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5〕295号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四川省中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为规范省内短距离管道运输价格管理，降低企业用气负担，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我委对四川省中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运营的彭乐线、清达线、兴长线、泰阳线、团汇线、金沙线、华公线、三厂一院、金资线、雅供线等10条管道运输成本进行成本监审，并重新核定其管道运输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管道运输价格标准详见附件。四川省中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该价格标准，不得自行提高或减免相关收费。

二、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对可明确下游用户的输气量，管道运输费用应结合上游供气合同等确定承担主体；对无法明确下游用户的输气量，相关费用计入门站价格中包含的管输费用，由四川省中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向上游供气企业收取管输费，不再向下游用户分摊。

三、省内管道运输价格由省发展改革委制定或调整，其他部门或企业不得越权制定或调整。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政策执行监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彭乐线等十条管道管输价格表

附件

彭乐线等十条管道管输价格表

管线名称	核定价格（元/立方米，含税）
彭乐线（眉山-夹江-乐山管线）	0.033
清达线（达州市大竹清水至杨柳垭新建输气管线）	0.027
兴长线（邻水净化气供气工程）	0.014
泰阳线（泸州长江江北过江管线）	0.030
团汇线（自贡团山-自三井新建输气管线）	0.011
金沙线（乐山市金山-嘉农-冠英-金灯管线）	0.042
华公线	0.023
三厂一院线（眉山站-三厂一院站新建供气管道）	0.036
金资线（新建资阳供气管线）	0.025
雅供线（雅安铁钱庙阅览室至名山配气站输气管道）	0.016